

金融局與銀行公會新巴塞爾資本 協定共同研究小組 - 第五次會議報告事項

比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次與第三次諮詢文件之差異

市場紀律與資產證券化分組

報告人：周大慶

壹、前言

- 本次報告主要重點係補充報告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次與第三次諮詢文件之差異比較。
- 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第二次諮詢文件（CP2）與第三次諮詢文件（CP3）中有關「市場紀律」（又稱第三支柱或Pillar 3）與「資產證券化」部分加以討論。

貳、市場紀律部份

- 1) 自從CP2在2001年發表之後，巴塞爾協定組織即就公約中與「充分揭露」有關之規定與各國政府交換意見。在瞭解各政府之考量後，巴塞爾協定組織即「認真檢視」（Take a hard look at）原先的規定，考量CP2在各國不同法律下的適用性與合理性，放鬆了許多條款，其中尤以與內部評等法（IRB）有關之項目為最。

貳、市場紀律部份

- 2) CP3考慮到各國會計準則的不同，為了避免與國內會計準則相違背，巴塞爾協定亦調整了許多CP2的報表，以示尊重各國有關條款規定；至於如何達到「充分揭露」的目標，巴塞爾協定主張以「自我測試」（User Test）的方式評斷；亦即某一會計項目是否需要揭露，需視其事實上的重要性（Materiality）而定。「事實上重要性」的標準，則視該一項目的揭露是否會造成實質上的影響而定。

貳、市場紀律部份

- 3) 市場紀律（公開揭露）最重要的功能是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精神充份地發揮，補強最低資本需求（第一支柱）及監理檢視（第二支柱）之運作，CP3在調整了CP2實施時所可能發生的困難後，未來對金融機構市場紀律公開揭露的發展必將有所助益
- 4) 有關銀行資本適足性的揭露，巴塞爾協定認為這些要求與廣義的會計制度需求是不相衝突的；巴塞爾協定將持續與各會員國的會計部門溝通，以保持協定的內容與各國的規定不相衝突：「委員會傾向於與會計當局維持一個持續性的關係，且在揭露的基本架構下監控其發展，以促進本協定的一致性」。

貳、市場紀律部份

CP3支柱三市場紀律與CP2具體的差異包括：

- 整體結構
- 細部項目

貳、市場紀律部份 - 整體結構

- 1) CP2的公開揭露大致是以主要揭露、次要揭露劃分，其後並彙入補充文件的內容，CP3則整理成十三個表格，各表分成定性揭露、定量揭露兩種方式
- 2) CP2列明公開揭露的重要性、經常性、專屬性、比較性等四大原則，CP3則除了前三者大致雷同外，另有四項其他通則，即：
 - 1) 揭露的要求條件
 - 2) 指導原則（包括比較性）
 - 3) 達成適當揭露
 - 4) 會計揭露互動
- 3) 揭露通則的重點為公開揭露不可違反會計作業準則，此一通則也落實在所有資本、風險評估的公開揭露上

貳、市場紀律部份 - 細部項目

- 1) 細部項目方面，與CP2比較，CP3市場紀律十三個表格之中，除了與會計準則相符合的揭露項目之外，並非全部表格內容均較CP2相關揭露更為詳細或擴大，例如：
 - 1) 資產證券化的揭露，CP2原來是按照創始機構等證券化過程中各機構別規範揭露項目，CP3則以定性、定量揭露方式予以規範，架構完全不同。
 - 2) 表13銀行帳之利率風險揭露，CP3係較CP2精簡，至於表7股權投資之公開揭露，則屬CP3新增。

參、資產證券化部份

- 1) 對於證券化的認定，CP2是以正面列舉的方式，以交易行為的內容加以分類認定。但由於證券化內容日漸複雜，新式證券推陳出新，此一認定的方式已逐漸不敷應用。因此CP3改以交易的經濟內容為認定的標準；由主管機關決定認定的取捨標準。
- 2) 證券化暴險額中的「現金準備帳戶」(Reserve Accounts) 提供證券化暴險額的信用風險沖抵，以往均視為創始行的資產，但CP3認為應將其包括在證券化的暴險額之內。
- 3) CP3取消了服務銀行 (Service Bank) 的項目，認為該服務項目應包括在主辦行的業務之內。

參、資產證券化部份

- 4) 對於「餘額買回權」(Clean-Up Call) 更改認定：餘額買回權是一項買權，它允許創始銀行或收取銀行在標的信用暴險額被償還前買回。在傳統式資產證券化中，此買回權的執行是在未清償證券跌到特定水準之下時買回餘額部份。CP3規定餘額買回權不得超過證券化原始餘額的10%，此一部份可不必提計風險性資本準備。

參、資產證券化部份

- 5) 對於「特殊目的公司」(SPE)提供的信用風險降低(Credit Risk Mitigation, 或CRM)之行為,其提供者的信用評等必須在A等或A以上,否則其提供之信用評等均將視為「無評等」(Unrated)看待。此外,如果CRM係針對證券化架構內的對象,而非特殊目的公司整體時,其作用亦將視為「無評等」看待。
- 6) 對於特殊目的公司設定的抵押品應視為CRM看待。

參、資產證券化部份

- 7) 若證券化為最senior部位且可隨時追蹤其標的資產之組成時，則可以look-through法處理該部位。Look-through法之風險權數是以標的資產之平均風險權數為主；使用Look-through法時可不必使用SWAP等方法對交易對標的資產加以避險。
- 8) 當銀行持有的暴險部位發生重複時，風險資本提計可不必重複，而應以最高的暴險部位為準。

謝謝！